

#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我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是我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举措；是我公司治理水平和诚信水平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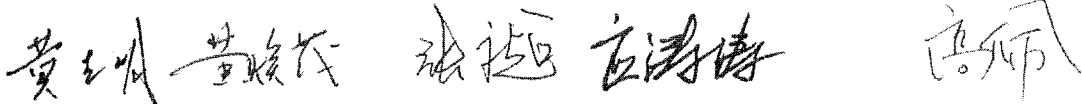
针对我公司近期未能及时遵守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工商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业务规则、未能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我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股权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 我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各项业务规则，就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主动咨询我公司推荐机构/督导机构或上海股交中心，切实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
- 二、 我公司将依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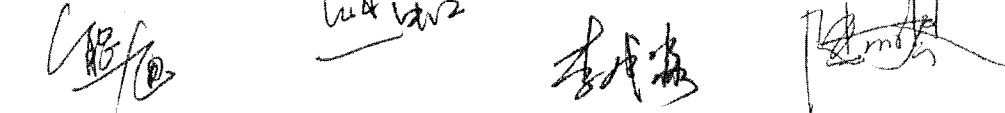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签字处）

黄志明：      黄焕茂：      张永超：      应涛涛：      高佩：



熊旭：      熊虹：      李成淼：      陆丽琴：



吴昌建：      杨凯：

